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陈书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总裁、董事李定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军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9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